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楊雅惠 周蓮香 陳慈陽 陳錦生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立法院新會期已開始，除上週院會通過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5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攸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保障，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外，本院已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尚有刪除再任私校停發年金及修正課稅機制之退撫法制三案、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限制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攸關政府機關彈性用人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及加重洩題舞弊人員刑責之典試法與相關配套等修正草案。請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與立法院保持溝通順暢，讓法案的審議工作能順利推動；對於排入議程之法案，亦請主責部會加強對外說明。

感謝院部會相關單位同仁平時與國會溝通的努力及辛勞，立法院本會期為預算會期，須赴立法院做業務報告與預算說明，本院預算相對單純，對於請增部分請加強溝通，針對立委所關心的議題，也請本院相關單位及各部會妥為說明，以期順利通過預算案。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5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52 次會議，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王委員秀紅：本案為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係因原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臺大醫院竹東分院及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辦理合併，其屬臺大醫院分院之一，依本院第 11 屆第 162 次會議決議，臺大醫院各分院之組織編制，以其編制員額與總床數等予以認定。本案新竹臺大分院合併後，員額數為 4500 人，總床數依衛福部核定約 2000 床，因此儘管其為臺大分院，惟組織規模幾與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以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大型醫療院所相當。又鑑於本案涉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組織員額編制與列等相關議題，且臺大醫院另提供資料說明新竹臺大分院組編員額編制之需求，案情較為複雜，建議本案須審慎討論，俾為日後審查類似案件之參考案例。

姚委員立德：個人附議王委員秀紅提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建議交審查會討論，俾利委員綜整了解本案組長等職務

列等與本院 107 年間通過調整縣（市）政府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列等之衡平性，以及相關應審酌因素後，方能對本案作出最適切之決定。

陳委員錦生：各機關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訂有職員員額編制表，倘組織規模有所變動時，須經由修法程序修訂編制表。本案係新竹臺大分院由原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臺大醫院竹東分院及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合併設置，允宜從組織整併後之規模審酌，再予修訂符合其規模的職員員額編制表，爰本案建議交審查會討論，以求周延。

（註：經出席人員提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規劃方向

陳委員錦生：1. 依法令規定公務人員目前尚無法籌組工會，因此公務人員組設協會應為政策多方思考下的產物。儘管得以成立，依據協會法的規範，其運作成效也難以施展，使公務人員協會成為聯誼性機構，協商功能不完善，且囿於經費有限，須透過補助或募款方式取得，維持運作已相當困難。個人認為協會最重要的功能理應為參與政策制定，或就整體公務人員權利事項具有協商權，惟以政府運作的角度而言，能否開放提供協會參與，尚待斟酌，如機關加班費部分，因預算有限，恐不存在協商空間，致無法擺脫公部門協商功能低落的現況。目前協會運作功能不彰，部欲透過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予以改善，立意良善，惟研修時建議部應多面向考量，避免修法後帶來負面影響，如修法後在部分協商事項或公共政策之制定上，可供實質協商的空間可能相當有限，如此一來恐使機關與公務人員間

陷入僵局，非國民所樂見，這可能也是許多機關籌組公務人員協會意願不高的原因之一。為改善公務人員協商權、政策參與權，建議部先行詢問或召開公聽會方式聽取基層公務人員的心聲，尤其是警消人員的意見，藉此多方思考較為周延的修法方向。2. 部為公務人員協會法的主管機關，惟因公務人員亦具備一般人民的身分，從而也可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申請成立社團法人，如消防人員即藉此管道成立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警察人員則有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對此類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團體，部有無建立溝通管道或相關因應措施？請補充報告。

吳委員新興：部研提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規劃方向，讓委員充分表達意見，以確立未來修法較為周妥可行之方向，確為極佳作為。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與國家係建立在公共層面上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其與勞工及雇主係建立在經濟層面上之「私法上勞雇關係」，顯有不同，建請部與人事總處宜於適當時機及場合，讓社會大眾理解公務人員法律上地位與其關聯性，並積極與提案修法之立法委員協調溝通。謹提 2 點建議供參：1. 有關公務人員協會法之修正，政府有其難處，公務人員有其期待，個人期望儘量朝雙贏方向思考，此有賴部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討。2. 建議部研究西方先進國家如何處理與公務人員之關係，以及有無籌組工會或協會等情形，特別是日本、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參考學習相關個案並融入修法，對於具高度敏感性之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定當有所助益。

伊萬·納威委員：1. 今日報告議題個人印象深刻，係本屆委員赴立法院進行提名審查時，承周副院長當時提醒注意有關警消人員籌組工會議題，此乃個人對此議題的第一次接觸。部今日報告讓委員有系統了解公務人員協會法施行後進展及遭遇的困難等現況。對公務人員而言，公務人員協會法為專法，該法通過與台灣民主化進程關係密切，由國

家與公務人員的特別權力關係轉變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審酌公務人員之本質角色，係代理國家行使公權力，有其特殊地位及權力，有別於勞動基準法雇主與勞工私法上的關係，爰研修協會法宜特別謹慎，不論擴大或放寬協商或參與事項，除兼顧公務人員結社權益，尚須考量國情、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倘比照勞工或一般公民權益，恐有窒礙難行之情形發生。2. 本院曾於 107 年對於相關議題有進行委託研究，建請部提供委員參考，以了解美、日、德、英、法等國與我國對於結社組織之三權的作法異同。3. 請部彙整提供目前中央、地方機關已成立及未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的名單、已成立的協會實際建議、參與協商事項的具體事項，以及其所屬機關回應等資料，俾供參考。

王委員秀紅：1. 有關公務人員協會法及公務人員工會之籌組，向為公務人員、公務機關、立法院，乃至社會大眾所關注的重要議題，因此有關公務人員協會法之修正，所涉利害關係者眾多，屬本院重大政策。本次報告，部係參酌 107 年函詢中央暨地方政府各機關調查結果，並提出相關修法方向。依報告所示，目前協會法所面臨的問題有 4 項，其中之一為機關協會成立停滯。此一停滯現象是否係因協會法之規範所引起？按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而非規定「應」組織公務人員協會，倘機關所屬公務人員認無成立協會之必要時，實無須成立。至於因人數不足而無法成立協會者，係屬不同議題。機關內公務人員是否成立協會，仍應回歸於各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之需求，倘有必要，則得依協會法規定成立協會，部則依權責提供相關之協助與輔導。2. 依書面報告第 31 頁所示，部已就歐美先進國家公務人員之勞動三權（團結權、團體協商權、爭議權）的辦理情形作簡要彙整，惟未針對各國公務人員有無籌組公務人員協會的情形進行說明，建請補充相關資料供參。另書面報告第 45 頁，

107年7月16日修法所涉重要議題調查意見彙整表，僅呈現機關同意、不同意之數據，惟實際回覆意見者計有哪些中央及地方機關？意見為何？建請補充相關資料，俾利後續修法時之參考。

姚委員立德：部今日就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規劃方向進行報告，有助委員了解全貌及未來審查會審議修正草案之進行。謹提出以下建議：1. 有關各公務人員協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得提出建議事項、協商事項以及參與事項，建議部提供相關成果統計分析，如公務人員協會建議、協商、參與項目內容、數量與實際獲得立法改善等資訊，俾為未來審查會之參考資料。另請說明部公務人員協會實際運作情形。2. 部書面報告附件提供外國公務人員結社組織有關團結權、團體協約權及爭議權等勞動三權與我國現況之比較資料，惟未對應公務人員協會法未來修法規劃方向「放寬協商事項範圍」，包含與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有關之訓練進修事項，工作適應、法律諮詢、心理健康等員工協助事項，以及健康管理、員工優惠、文康活動等福利措施事項等，建議部了解各先進國家上開公務人員職涯發展訓練進修等事項之現況。3. 有關警察及消防人員籌組工會議題，其根本目的係保障渠等勞動條件及相關權益，建議部就先進國家保障警察及消防人員勞動條件與相關權益之作法進行統計分析，以為未來修法之參據。

何委員怡澄：今日部報告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規劃方向，透過本報告了解立法歷程及後續面臨問題。有關目前公務人員協會法所面臨問題，其中之一為機關協會成立停滯，按91年訂定之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機關協會成立門檻為機關預算員額數1/3，當時僅有部等5個機關協會成立，94年及95年修法將機關協會成立門檻由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1/3調降為1/5且不低於30人或會員人數已達800人，修法後即成立5個機關協會，98年累積成立26個機關協會

，截至目前總計已成立 35 個，惟仍有半數機關未成立協會，其中有部分機關反映因招募會員未達成立門檻，無法成立協會，爰部未來擬修法適度調降機關協會成立門檻，調整為會員人數達 400 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 1/10，惟據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修法意見調查，各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對上開調降門檻無意見者占絕大多數，因此調降門檻未必為增加機關協會數量之有力因素，建請部分析機關協會成立門檻調降為會員人數達 400 人或超過機關預算員額數 1/10 後，將可增加之機關協會數量。另上開 107 年意見調查係彙整 96 個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意見，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依協會法規定得成立之中央、地方機關協會為 70 個，請教其間差異為何？是否係因成立門檻而無法成立機關協會？請部說明。

楊委員雅惠：部今日報告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之規劃方向，依報告所示，目前協會法面臨之問題如協商事項有限、公務人員協會功能不彰等，造成機關成立意願不高，究其原因與協會資源不多，以及能運作或得爭取的權利受限有關。據個人了解，歐洲部分國家公務人員協會甚至工會，在參與政策及權利爭取的運作空間上，似較我國寬廣，惟因國情差異，相關作法是否適合我國參照，建議須審慎研議與探討。審酌公務人員協會之功能，除可藉由協會法之修正予以提升外，亦可透過擴大公務人員協會之網絡，改善協會的功能與運作方式。如本院與兩部一會均設有公務人員協會，過去也曾多次共同辦理社會公益事宜，並與社團合作人文音樂藝術等活動。建議各協會間可互相聯繫合作，增加民眾服務，強化社會互動，此亦符合協會法第 1 條公務人員加強為民服務之意旨，使各協會除爭取公務人員權益外，也可提升公務人員社會形象，亦為拓展公務人員協會功能可行的方向之一。

周委員蓮香：感謝部報告並肯定組成公務人員協會之目的，

透過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使其工作有熱情與績效，進而顧及公共利益，立意極佳。惟公務人員協會之成立與一般社會團體不同，首先須了解其發起誘因為何，如熱心公益、受上級指示、可獲津貼或有利未來陞遷等，其攸關會務推動之積極性。其次是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如何維持長期運作。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來源主要僅有入會費、常年會費及少數政府補助費等，如欲妥善推行協會事務需置專職秘書等人員，相關收支平衡極為不易。但公務人員協會對公共事務之助益是可以極具潛力的，如提供新進公務人員諮詢事項，使其可儘速熟稔業務，提供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等專業法律諮詢，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觸法及遭遇黑道恐嚇之處理方式，幫助身心障礙公務人員適應職場，甚至協助即將退休之公務人員健康諮詢與退休生涯規劃等，均有諸多可作為之處，有賴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熱誠與動機還有適當之經費加以推動。

周部長志宏、洪司長美妙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是很重要的工作，相關議題深受外界關切。請銓敘部於規劃研修的過程中，積極了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幾個具規模與代表性的公務人員協會所關注的問題，並進行國際比較，俾為後續研修之參據。至於本院及部會所屬的公務人員協會，囿於經費等因素，本院及部會基於支持協會運作的立場，應儘可能的適時提供其相關協助，如活動場地、設施等，使其運作得以更為順暢。

決定：請銓敘部於規劃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的過程中，積極了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幾個具規模與代表性的公務人員協會所關注的問題，並進行國際比較，俾為後續研修之參據。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1 項，經出席人員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26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名單通過。
2. 會議記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主席 黃 榮 村